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修改后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并经核实了解，我们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事项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

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

二、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飞

冯建

秦志光